高新校区摩托车、电动车登记备案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申请人基本信息** | | | |
| **车辆使用人** |  | **学院/部门**  **（校内合作单位）** |  |
| **教工工号/学生学号** |  | **联系电话** |  |
| **申办车辆基本信息** | | | |
| **车牌号码** |  | **车辆行驶证车主** |  |
| **车辆类型（请打√）** | 🞎摩托车 🞎两轮电动车 🞎三轮电动车 🞎特种电动车 | | |
| **颜色** |  | **校内通行证号**  **（保卫处填写）** |  |
| **摩托车、电动车安全承诺书**  1.本人已认真学习《关于进一步加强校园摩托车、两轮电动车交通安全的通知》，将严格遵守校园交通相关规定，服从学校交通管理人员的管理。  2.办理校内通行证时所提供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材料，不存在弄虚作假的情况，备案车辆手续合法、齐全。因手续不合法、不齐全被有关机关查封、扣押、收缴、拖移等责任自负。  3.自觉做好摩托车、电动自行车管理，对本人所拥有车辆出现的违规行为（包括外借他人发生的违规行为）负责；校内通行证不转让、出借、出租、售卖他人；且摩托车、电动自行车为本人使用。  4.自觉保障充电安全，绝不在楼宇内为电动车充电或将电池带入楼宇内充电，绝不私自拉电源线进行充电。  5.自觉遵守国家道路交通安全相关法律、法规，遵守学校摩托车、电动车有关管理规定，遵守消防安全规定，规范停车，不堵塞消防通道或阻挡消防设施设备，严格按照校园内交通标线、标识的提示规范自身交通行为。  6.若车辆发生交通事故，事故责任和经济损失自负，与事故车主协商友好解决。凡发现躲避责任或逃逸者，将视为失信人员，取消入校资格。  7.所有的摩托车、电动车在停放期间发生的自燃或意外失火等事故，责任自负，造成公物或他人损失的要照价赔偿，学校不负连带赔偿责任，若造成本人受伤，保证本人和家人、亲属不无理取闹。  8.如遇学校重大活动对停车场实行临时交通管制时，车主须无条件予以配合。  9.自觉保持车辆清洁，不得将随车杂物丢弃在校园内。  10.车辆进入校园内则视为车主已阅读本须知，并同意以上条款。  承诺人： 联系电话：时间： 年 月 日 | | | |

**备注：**1.办理备案车辆业务请提供使用人校园一卡通（教工、学生提供）或身份证（校外合作单位及经营户提供）复印件，车辆行驶证复印件，车辆非本人名下需要同时提供亲属关系证明（结婚证、户口本等），摩托车驾驶证复印件（摩托车备案提供)。

2.以上复印件按照顺序装订附后。